

ICS 65.020.30  
B 44

# DB3303

温州市地方标准规范

DB 3303/T 62—2017

---

## 放养鸡饲养管理技术规程

2017-11-21 发布

2018-01-01 实施

---

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发布



## 目 次

前 言 .....	I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环境条件 .....	2
4.1 产地环境 .....	2
4.2 场址选择 .....	2
4.3 鸡场布局 .....	2
4.4 鸡场设施 .....	2
5 进苗 .....	3
5.1 品种选择 .....	3
5.2 雏鸡选择 .....	3
5.3 雏鸡运输 .....	3
6 人员管理 .....	3
7 饲养管理 .....	3
7.1 育雏阶段 .....	3
7.2 生长阶段 .....	4
7.3 放养阶段 .....	5
7.4 饲养密度 .....	5
7.5 放养鸡出栏标准 .....	6
8 疾病综合防治 .....	6
8.1 综合预防措施 .....	6
8.2 卫生与消毒 .....	6
8.3 免疫 .....	6
8.4 兽药使用 .....	7
8.5 防止兽害 .....	7
8.6 疫情处理 .....	7
8.7 废弃物处理 .....	7
9 产品检疫 .....	7
10 产品运输 .....	8
11 生产记录 .....	8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温州市畜牧兽医局提出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温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温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、苍南县畜牧兽医局和苍南县大鹏养殖场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吴波、陈培赛、项延润、薛成俊、翁长阳、金俊杰、易湘蓉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# 放养鸡饲养管理技术规程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放养鸡饲养管理技术规程的术语和定义、环境条件、进苗、人员管理、饲养管理、疾病综合防治、产品检疫、产品运输及生产记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山坡、林地、果园等环境下的放养鸡的饲养管理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

NY/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

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

NY/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

NY 5037 无公害食品 肉鸡饲养饲料使用准则

NY/T 5339 无公害农产品 畜禽防疫准则

农医发〔2017〕25号 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

农医发〔2010〕20号 《家禽产地检疫规程》

温政发〔2004〕4号 《温州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》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#### 放养鸡

在山坡、林地、果园等场地上，由本地鸡种或与外来鸡种杂交后代所放养的鸡，饲养时间150日龄以上。

### 3.2

#### 全进全出制

同一鸡场（或同一鸡舍）同一段时间内饲养的同一批次的放养鸡，同时进场（舍）、同时出场（舍）的饲养管理模式。

### 3.3

#### 废弃物

饲养过程中产生的鸡粪、垫料、病死鸡，过期兽药、残余疫苗、疫苗瓶和兽药包装袋等物料。

3.4

**净道**

用于放养鸡周转、运送饲料、人员进出的通道。

3.5

**污道**

用于清理鸡粪、死鸡等废弃物的通道。

3.6

**育雏阶段鸡**

指出壳至28日龄左右需要保温的小鸡。

3.7

**生长阶段鸡**

指 29 至 56 日龄左右脱温的鸡。

3.8

**放养阶段鸡**

指 57 至 150 日龄以上，在山坡、林地、果园等场地散放饲养的鸡。

4 环境条件

4.1 产地环境

4.1.1 大气质量

大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中规定的一类区要求。

4.1.2 环境质量

鸡舍内环境卫生应符合 NY/T 1167 的要求。

4.1.3 饮水质量

饮用水质量应符合 NY 5027 的要求。

4.2 场址选择

4.2.1 鸡场应选择在地势高燥、环境安静、排水畅通、通风良好、阳光充足和隔离条件好，便于防疫的地方进行建设。

4.2.2 鸡场周围 3km 内无大型化工厂、矿厂、皮革厂等污染源。避开水源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。鸡场距主线公路、铁路、城镇、医院、屠宰场和其它畜牧场 1km 以上，距次要公路 300m 以上。

4.2.3 放养场地宜有放养鸡可食的野草、昆虫、腐殖质等野生饲料资源。

4.3 鸡场布局

4.3.1 鸡场应设生活管理区、生产区和无害化处理区。生活管理区应与生产区、无害化处理区有明显的界限分离且有明确标识。

4.3.2 生活管理区应位于鸡场主导风向的上风位或侧风位的地势较高处，主要包括办公室和生产用房等。

4.3.3 生产区应位于生活管理区的下风位，污水、粪便和病、死鸡处理区域的上风向，依次建有饲料库、育雏舍、生长鸡舍和放养鸡舍、更衣室、兽医室、病鸡隔离舍及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区。

4.3.4 无害化处理区应位于生产区的下风位或侧风位的地势较低处，距离生产区 50m 以上。

#### 4.4 鸡场设施

4.4.1 鸡舍应具备良好的排水、保温、通风换气、防虫及防鸟兽设施，以及相应的清洗消毒设施和设备。地面和设施设备应便于清洗和消毒，耐磨损，耐酸碱。

4.4.2 育雏舍和生长鸡舍宜选用砖混或轻钢结构，砖砌墙体，水泥地面，双层夹心彩钢屋面，根据育雏和生长鸡数量确定建设面积。

4.4.3 生产区内修建饲养员通道，实现净道与污道分离。

4.4.4 放养场地的鸡舍宜选用砖、木等搭建，夏季有利于通风，冬季有利于保暖，鸡舍的大小根据饲养数量确定，通常 667m<sup>2</sup>（1 亩）场地建 32m<sup>2</sup>的鸡舍，滴水高度不宜低于 2.5m。鸡舍的门开在向阳一侧，放养围栏高度不应低于 1.5m。在鸡舍外避雨处按每 200 只设置 1 个饮水器和 10m 长的饲料槽。

4.4.5 放养区应设置有分隔网栏及固定喂料槽、饮水器等补充喂养设施。入口处应设置相应的消毒设施。

4.4.6 无害化处理区应设置粪污无公害处理设施。鸡场应设置相应的消毒、处理设施。

### 5 进苗

#### 5.1 品种选择

选择适应性广、抗病能力强、觅食能力强、抗逆性强及适宜放养的品种（如：灵昆鸡、萧山鸡、雁荡麻鸡、马站红鸡、仙居鸡及其杂交后代等）。

#### 5.2 雏鸡选择

应从具备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和《动物防疫合格证》的种鸡场和孵化场引入。同一批放养鸡应来自于同一种鸡场和育雏场。雏鸡应活泼有神，绒毛整洁，脐部干燥，腹部柔软，大小均匀，抓在手中饱满、挣扎有力。

#### 5.3 雏鸡运输

5.3.1 雏鸡运输前应按《家禽产地检疫规程》的规定进行检疫，取得《畜禽运输检疫证明》。

5.3.2 运载工具应进行清洗、消毒，并办理《畜禽运载工具消毒证明》。雏鸡运输须用专用运雏盒装雏，并在雏鸡出壳后 24h 内运达饲养目的地；雏鸡运输途中要防止日晒、雨淋、受冷、闷死、压死。雏鸡运到育雏舍后应立即强弱雏分群安放，及时开饮开食，先饮水，后开食。

### 6 人员管理

6.1 工作人员要求身体健康，无人畜共患病，每年需进行一次健康检查，新参加工作和临时参加工作的人员，应经过身体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方可上岗，并建立职工健康档案。

6.2 对新参加工作及临时参加工作的人员应进行上岗前的技术、卫生、安全培训。定期对全体职工进行各种卫生规范、操作规程的培训。

6.3 工作人员进鸡舍前要更换干净的工作服和工作鞋。工作服等应定期清洗和消毒。每次放养鸡周转完毕,所有参加周转人员的工作服应进行清洗和消毒。鸡舍门口设消毒池或消毒盆供工作人员消毒鞋用。

## 7 饲养管理

### 7.1 育雏阶段

#### 7.1.1 饮水

出壳后(12~24)h,放入育雏舍(1~2)h后开始饮水,要求水温保持在(16~20)℃。饮用0.05%高锰酸钾水或5%葡萄糖水、生理盐水、清洁饮用水或添加有维生素和矿物质的清洁饮用水,应保证随时有足够的饮水。

#### 7.1.2 开食

开始饮水后(0.5~1)h,有表现出强烈食欲时开食,开食用专用雏鸡开口料,撒在布片或厚薄膜上,引诱雏鸡采食,保使每只鸡吃到半饱,连喂(3~4)d后改用料桶(槽)容器。饲喂雏鸡的饲料采用全价颗粒料。不同日龄鸡的喂料次数按下列要求进行:

- a) 7日龄前日喂(6~8)次;
- b) (8~14)日龄日喂5次;
- c) 15日龄以后日喂4次。

#### 7.1.3 温度

前3d舍内温度保持在(32~35)℃。随后,鸡舍内的环境温度每周下降(2~4)℃,28日龄降至与舍外气温相同后脱温。

#### 7.1.4 湿度

育雏舍相对湿度控制在50%~70%。

#### 7.1.5 光照

第1周采用每天24h光照,第2周后采用每天(12~18)h光照,夜间实行弱光照明,光照强度为(3~5)W/m<sup>2</sup>。

#### 7.1.6 通风

育雏舍应适当通风,保持空气新鲜。

### 7.2 生长阶段

#### 7.2.1 饮水

采用自由饮水,根据生长阶段鸡实际生长代谢需求,适度添加葡萄糖、电解质、维生素等添加剂。

#### 7.2.2 饲喂

生长阶段鸡可用工业生产鸡饲料自由采食,饲料应符合NY 5037的规定。



### 7.2.3 分群

实行公母分群饲养。

### 7.2.4 调教

采取包括饲喂和饮水调教、放养调教、归巢调教及紧急避险调教等调教方式，使其产生条件反射形成习惯性行为。

### 7.2.5 适应

通过适应性锻炼，使放养鸡迅速适应环境变化，包括饲料、温度、活动量、管理、抗应急、防疫的适应。

## 7.3 放养阶段

### 7.3.1 饮水

采用自由饮水，每200只放置一个自动饮水器，饮水器不应漏水，以防造成垫料和饲料霉变。饮水器要求每天清洗、消毒，选择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》规定的百毒杀、漂白粉和卤素类消毒剂消毒。水中宜添加葡萄糖、电解质和多维类添加剂，不得添加其它未经许可的物质。

### 7.3.2 饲料

7.3.2.1 放养阶段鸡的粮食饲料搭配采用玉米、稻谷、番薯等，各占（60~70）%，豆类占（20~25）%，米糠、麦麸占（5~10）%粉碎混合。

7.3.2.2 保持饲料新鲜，防止饲料发生霉变。饲料存放在干燥的地方，存放时间不应超过 15d。

7.3.2.3 青料缺乏时可用人工种植或采摘的青料补喂。

### 7.3.3 饲喂

7.3.3.1 采用散放饲养，白天散放自由采食青草等，适当补饲少许玉米、稻谷、米糠等非工业生产的粮食饲料，给予充足的清洁饮水，傍晚归舍前任鸡自由采食后在鸡舍内休息。

7.3.3.2 遇雨天鸡不能外出觅食时，每只鸡每天饲喂饲料（25~100）g，具体每次添料根据需要确定。

7.3.3.3 不应饲喂发霉、变质和被污染的饲料。

### 7.3.4 放养时间

选择天气晴朗的日子放入放养场地饲养，晚秋、冬天、早春季节上午要晚放，下午要早进，其它季节宜适当延长放养时间。

### 7.3.5 放养场地

7.3.5.1 每处场地放养一批放养阶段鸡后，应对圈舍及周围场地进行清理消毒，并将场地及圈舍空置净化 25d 后才能再次使用。

7.3.5.2 不同批次的放养鸡应采取不同放养场地进行轮牧。

### 7.3.6 放养规模

一般以每批（500~1000）只为宜，采用全进全出制方式饲养。

## 7.4 饲养密度

放养鸡的饲养密度依据其饲养阶段和饲养方式的不同而有所差异，具体见表 1。

表1 放养鸡饲养密度 (只/m<sup>2</sup>)

饲养方式	饲养阶段			
	育雏阶段	生长阶段	放养阶段 (57 日龄-出栏)	
	(1~28) 日龄	(29~56) 日龄	鸡舍内	鸡舍外
笼养	≤30	—	—	≤0.37 (250 只/亩)
网上平养	≤30	≤20	—	
地面平养	—	≤10	≤8	

## 7.5 放养鸡出栏标准

放养鸡按下列标准出栏：

- a) 出栏日龄：150 日龄以上；
- b) 外形外貌：黄羽、黑羽或白羽，光泽靓丽，鸡冠薄色红或乌，精神饱满、无残疾、脚胫细瘦而长，体态结实丰满。

## 8 疾病综合防治

### 8.1 综合预防措施

- 8.1.1 同一养鸡场不得同时饲养其它禽类。
- 8.1.2 禁喂腐败、霉变的饲料。
- 8.1.3 创造适宜的温度、湿度、密度、卫生等环境条件，消除或减少致病因子。
- 8.1.4 按《家禽产地检疫规程》的规定实行鸡群产地检疫，防止疫病传播和蔓延。

### 8.2 卫生与消毒

#### 8.2.1 鸡舍卫生

- 8.2.1.1 每批鸡出栏后鸡舍要实施清洗、消毒和灭虫、灭鼠。
- 8.2.1.2 消毒剂及杀虫剂、杀鼠剂按应下列要求选用：
  - a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》中规定的高效、低毒和低残留的消毒剂，质量应符合 NY/T 5030 的规定；
  - b) 符合《农药管理条例》中规定的菊酯类杀虫剂和抗凝血类杀鼠剂。
- 8.2.1.3 鸡舍清理完毕到进鸡前至少空舍 25d，空舍时应防止野鸟和鼠类进入鸡舍。
- 8.2.1.4 鸡场所有入口处应加锁并设有“谢绝参观”标志。鸡场门口设消毒池和消毒间，所有进场人员要脚踏消毒池，经过紫外线照射。消毒池选用 (2~5)%漂白粉澄清溶液或 (2~4)%氢氧化钠溶液，消毒液定期更换。外来人员不应随意进出生产区，特定情况下，参观人员在消毒后穿戴防护服才可进入。

#### 8.2.2 消毒

- 8.2.2.1 鸡舍的消毒：鸡舍内应用冲洗机彻底清洗干净；鸡舍四周用生石灰喷洒消毒，鸡舍内用 2%的烧碱水先消毒一遍，(4~6) h 后用清水冲洗干净。间隔 1 周以上时间，在进雏鸡之前再次清洗鸡舍，趁水未干时，用高锰酸钾和福尔马林熏蒸按 1:2 配比消毒，密闭 24h 后打开通风，使里面的气味全部清除。

8.2.2.2 饲养用具消毒：饲料盆（槽），饮水器（槽）等每天用消毒液喷洒或洗涤，然后用清洁水冲洗干净。舍内要求每周至少消毒1次，消毒剂选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》规定的高效、无毒和腐蚀性低的消毒剂，如卤素类、表面活性剂等。

8.2.2.3 保温用品消毒：棉絮、毛毯及垫草，用前在阳光下曝晒（1~2）d。

8.2.2.4 放养场地的消毒：放养场地的消毒采用自然曝晒，执行放养场地轮牧，使环境得以自然净化。出栏一批放养鸡后做好环境清洁，空置25d后才能饲养下一批放养鸡。

### 8.3 免疫

8.3.1 放养鸡防疫应符合NY/T 5339的要求。

8.3.2 疫苗应符合相应的国家生物制品质量标准，不得使用已经过期的、来源不明的、非法生产、标签脱落不能溯源或者保存不当的疫苗。

8.3.3 疫苗在运输过程中冷藏或者冷冻保存，避免暴晒。

8.3.4 疫苗应根据使用说明书操作，已稀释的疫苗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。

8.3.5 放养鸡应按表2的规定进行免疫。

表2 放养鸡免疫程序表

日龄	免疫方法 <sup>a</sup>
1	颈背皮下注射马立克疫苗1羽份
6~7	新支二联苗点眼和滴鼻
8~10	法氏囊疫苗1倍量饮水
13~15	禽流感疫苗肌肉注射
25~26	法氏囊病疫苗2倍量饮水
28~30	禽流感疫苗肌肉注射
60~65	新支二联苗肌肉注射
<sup>a</sup> 65日龄至出栏期间一般情况下不再接种疫苗，若出现紧急疫情，应遵照兽医主管部门意见处置。	

### 8.4 兽药使用

8.4.1 预防、治疗和诊断疾病所用的兽药应符合NY/T 5030的规定，禁止使用未经批准的、已经淘汰的或禁用的兽药，不得使用人用药。

8.4.2 兽药使用遵循兽医处方药制度，用药时应严格遵守给药途径、使用剂量、疗程和休药期等规定。

### 8.5 防止兽害

控制兽类进入鸡舍，不得在鸡群容易接触的地方投放鼠药等，不让鼠药污染饲料和饮水，残余鼠药应做无害化处理。

### 8.6 疫情处理

8.6.1 发生动物疫病时，应及时做好鸡场的隔离、消毒等工作，服从所在地区管理部门依法采取的隔离、扑杀、销毁、消毒、紧急免疫接种、封锁及其它限制性措施。

8.6.2 发现疑似疫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和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的规定处理病鸡及同批鸡。

8.6.3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，启动《温州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》并开展处置。

### 8.7 废弃物处理

8.7.1 使用垫料的饲养场，饲养过程中垫料过湿要及时清出，笼养和网上饲养时要及时清除粪便，放养鸡出栏后一次性清理垫料。清出的垫料和粪便在固定地点进行高温堆肥处理，堆肥池应为混凝土结构，并有房顶。粪便经堆积发酵后作农业用肥。

8.7.2 药物（特别是生物制品）使用后遗留的包装物（包括瓶、盒、箱、袋等），以及报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应集中就地销毁，不得随意抛弃污染环境。

8.7.3 病死鸡及其尸体应用密闭容器包装并运送到指定处理地点集中销毁。

## 9 产品检疫

9.1 放养鸡出栏前（4~8）h 停喂饲料，保证自由饮水。

9.2 放养鸡出售前要做产地检疫，按《家禽产地检疫规程》标准进行。检疫合格放养鸡才能上市，不合格鸡按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处理。

## 10 产品运输

10.1 放养鸡出栏前应禁食 3h，抓鸡、装笼、搬运、装卸过程动作要轻，避免损伤。

10.2 运输工具使用前应进行清洗和消毒，保持洁净，无鸡粪和化学品遗弃物，保证放养鸡不被污染，并防止排泄物洒漏。

## 11 生产记录

11.1 生产过程应建立相应的记录档案，记录至少包括引种、给药、免疫、无害化处理、销售等内容。

11.2 做好每日生产记录。

11.3 记录保存两年以上。

---